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营口其印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同时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5,439,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0	被动增加 0.03%	
A 股(营口其印)	−89,570,000	−1.53%	
合 计	−89,570,000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5,439,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协鑫建设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07,141,700	15.49%	817,571,700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141,700	15.49%	817,571,700	1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893,172,145	32.33%	1,803,602,145	3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172,145	32.33%	1,803,602,145	3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3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中买方信贷业务的相关要求，向客户提供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网络供应链“e 销通”业务操作协议》（集中模式）。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累计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近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天津恒信四方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分别提供贷款 400 万元、500 万元。公司分别为上述贷款的本息提供担保；同时天津恒信四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陈艳英、山东海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田洪芳、邹丰亮、厉平、王建华、陈伟、张强、娄忠奎、丁琪，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近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1,027	0.59%	否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担保余额 1,027 万元为提供担保的本息之和。

3、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金融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8.07%	1,193.21	0.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否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81.18%	40.00	0.02%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510.17	0.29%		否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8.07%	507.42	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38%	162.11	0.09%		否
合计			2,412.91	1.3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1 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2.26 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 6.7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9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并购贷款、日常生产经营等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的函告，获悉其质押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启迪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启迪控股	否	1,200	100%	7.5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业务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启迪控股	1,200	7.50%	1,200	100%	1,200	100%	0	10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经与启迪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万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翼科技”或“乙方”）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助推勘察设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双方将立足各自发展战略和优势，通过具体项目业务合作，本着发挥双方所长，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原则，双方在 AI 审图定制规则研发、AI 审图接入协同平台、AI 赋能设计场景等展开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志方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DC3E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4914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应用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IT 规划以及流程咨询相关服务、系统开发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设备采购服务、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化安装和施工；经营电信业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万翼科技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万翼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深度开展基于 CAD 形式的 AI 审图合作。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充分运用在施工图技术审查和 AI 审图研发、应用实践中取得的丰富经验，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 CAD 表达形式基础上，共同深入研究 AI 审图的准确性及优化方案，共同挖掘 AI 审图的应用价值。

2、实现 AI 审图平台与 CAPOL iBIM 平台数据对接。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完成 CAPOL iBIM 平台与 AI 审图的数据对接相关工作。实现设计管控与 AI 审图的无缝对接。

3、AI 赋能设计场景。根据甲方实际设计生产过程中需求，充分发挥 AI 产品能力，全场景沉浸式应用 AI 提取数据，实现对建筑数据快速处理转化成有效的设计产品，为甲方在设计工作中提升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4、BIM 合作研发。将 AI 的能力与华阳 BIM 模型审查相结合，逐步实现 BIM 项目服务的智能化转型。

5、应用推广。乙方适当放开甲方使用数量的限制（或降低使用成本），方便更大范围的推广，甲方在项目上逐步扩大 AI 审图的范围，为 AI 审图提供更多更深入的应用场景。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通过开发接口实现甲方 CAPOL iBIM 平台与乙方 AI 审图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必要的功能调用。

2、甲方深度使用乙方的 AI 审图平台，如标准化设计模块（图框、图层等）集成，针对性提升华阳图纸的支持能力，共同分析审查结果，持续优化 AI 审图平台及 CAPOL iBIM 平台。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针对性（比如代表性项目类型的审查条文）的审查研发工作，当基于某类具体项目 AI 审图平台的审查意见可用率达到 90%以上时，甲方将在该类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乙方 AI 审图平台。

4、甲方 CAPOL iBIM 平台与乙方 AI 审图平台可以共同进行市场推广，为双方提供更广阔的应用范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5、双方可以共同探索基于项目完整的审查数据，来持续完善 AI 算法及提升 iBIM 平台的竞争力，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在 BIM 研发过程中应用万翼 AI 识图、BIM 渲染能力，辅助甲方 BIM 研发相关工作，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如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具体合作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不影响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期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翼科技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地产科技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围绕“构建数字万科，打造不动产科技平台”的使命，在助力万科业务发展的同时，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推动整个地产行业数字化进程。万翼科技旗下的 AI 审图等多款产品已逐渐走向市场，为提高行业科技应用水平，实现科技赋能业务的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持。

华阳国际是以设计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拥有约 120 人的 BIM 研发团队，聚焦 BIM 技术研究及相关软件开发，目前已经上线 CAPOL iBIM 平台、华阳速建、华阳速绘等产品，支撑公司及全产业链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 BIM 应用软件开发、AI 数字技术方面的所长，优势互补，共同研发 AI 审图定制规则、AI 审图接入协同平台、AI 赋能设计场景。本次合作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 iBIM 平台持续优化，推动智能化转型，实现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公司科技转型，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原则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团队研发能力、业务协同效应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和 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凯旺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9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12 元。凯旺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79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463,76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331,43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 0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扭件产能扩展项目	16,903.06	16,90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4.56	6,994.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897.62	29,897.62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9,897.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9.52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46.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3.1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8,135.5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科学、审慎的制定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5,854,871.53 元，包括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15,518,501.69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银行存款利息 4,933.42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非委托理财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及使用不超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及使用不超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韩强　　徐亚文　　刘志远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省周口市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玉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